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和对公司
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7年10月18日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毛凤丽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毛凤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54号），公司董事长李庆义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李庆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5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科融环境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利科技”）为其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偿还占用科融环境资金的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科融环境2016年剥离新疆君创给丰利科技后，形成了丰利科技对科融环境的资金占用，截止2017年8月31日本息累计7446.83万元，丰

利科技承诺限期偿还，但其在多次变更偿还期限后一直未能偿还。科融环境于2017年9月1日公告称丰利科技已偿还上述占用款。但根据约定，该笔借款为附条件使用借款，且资金出借方已于2017年9月20日单方面收回了该笔借款，科融环境未公告上述内容。江苏证监局在2017年10月18日查明上述情况后要求公司立即向社会公告上述情况。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真实。

经查，本次公告在会议通知发出日期、部分董事未出席原因、审阅议案人员范围等方面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合规守法意识，进一步完善内容机制，确保内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毛凤丽作为丰利科技、科融环境实际控制人、科融环境董事，李庆义作为科融环境董事长，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毛凤丽、李庆义二人按照通知的时间前往江苏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毛凤丽女士、李庆义先生，二人表示接受江苏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到江苏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